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編號: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者 | 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 話 |  |
| 地 址 |  |
| 活動名稱 |  | 參加對象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使用場地 |  | 使用設備 |  |
| 場地使用費（新台幣） |  元 | 保證金（新台幣） |  元 | 冷氣使用費 |  元 |
| 水電費清潔費 |  元 | 合 計 |  元 | 經手人 |  |
| 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（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）（冷氣使用期間：＿＿＿時起至＿＿＿時，共\_\_\_\_\_小時） |
| 會簽單位（人員） | 出納組： |
| 承辦人 |  | 主 任 |  | 校 長 |  |

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場地租借使用切結書

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使用 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使用期間：

自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 日 時（每日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）：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。
場地使用費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

冷氣使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\_\_\_\_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以違約論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**(一)以現金繳納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：水上鄉農會(銀行代碼：617)，帳號：00116160094035，戶名：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零用金專戶。**

**(二)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者，應為即期，如註明受款人者，應以『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』為受款人。**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切結書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嘉義縣縣立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折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扣抵者，甲方應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（含所使用之廁所）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清潔、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八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 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：本切結書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書人：

甲　　　方：嘉義縣水上國民小學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定代理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　　　方：（使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　責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 |
| 領　　　　　據 |
|
| 　 | 受領事由： | 　退還租借 保證金 |
|
|
| 實收數額： | 　 |
|
| 據領人： | 服務單位：　 |
| 姓　　名：　 |
| 身分證字號：　 |
| 地址：　 |
| 備註欄： | 　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